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计划说明书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下称“政府”)民政事务总署(下称“民政总署”)现藉本《计划说明书》邀请有意并符合资格的非牟利机构提交建议书，申请在九龙中或新界东营办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背景

2. 香港是国际都会，人口达 740 万，其中约 30.1 万人(4.1%)(外籍佣工不计算在内)为少数族裔人士[1] (二零二一年人口统计数据)。有些少数族裔人士在使用公共服务方面遇到困难，且难以融入社区。

3. 政府委托了非牟利机构在湾仔、观塘、屯门、元朗、油尖旺、深水埗、东涌和葵青开设和营办八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以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其中，设于观塘的中心还提供一般传译及翻译服务，协助少数族裔人士使用公共服务。

4. 为进一步加强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帮助他们更易融入社区，并应付九龙中和新界东的服务需求，二零二三年施政报告公布，政府将于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增设两间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一间设于九龙中，另一间设于新界东。

5. 政府现邀请有意并符合资格的非牟利机构提交建议书，申请在九龙中(服务地区涵盖黄大仙及九龙城)或新界东(服务地区涵盖西贡及将军澳)营办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计划目的

6. 中心的服务对象为在本港永久居留的少数族裔香港居民，特别是来自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等南亚国家的居民。为协助合资格的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和使用公共服务，两间中心须为全新开设(不得由申请机构的任何现有少数族裔人士服务中心改换而成)，并且须专用于按资助协议要求为合资格少数族裔人士提供以下服务(下称“指定服务”)：

(a) 下文第 22 至 24 段所述的中文(广东话)和英文课程；

(b) 下文第 25 和 26 段所述为新来港少数族裔人士而设的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

---

[1] 少数族裔人士指非华裔人士。

(c) 下文第 27 和 28 段所述的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

(d) 下文第 29 至 31 段所述的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以促进其个人发展，并协助他们融入社区；

(e) 下文第 32 至 38 段所述的课后辅导班；

(f) 下文第 39 至 40 段所述的少数族裔关爱队；以及

(g) 任何其他协助他们融入社区的支援服务。

申请资格

7. 申请机构必须是真正的非牟利机构，并符合以下资格：

(a) 具有签订合约的法律行为能力；以及是(i)根据《公司条例》(第 622 章)或前身《公司条例》(即《公司条例》(第 622 章)第 2 条所界定者)成立或注册的公司，或(ii)根据《注册受托人法团条例》(第 306 章)成立的信托机构，或(iii)按法例在香港注册为法团的组织；

(b) 属根据《税务条例》(第 112 章)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公共性质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以及

(c) 具备最少五年为香港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类似全部或任何指定服务)的经验。

如机构未能符合本段订明的任何或全部资格，其申请将不获进一步考虑。

8. 两间或以上的机构可联合提出申请。每间申请机构均须符合上文第 7 段订明的所有资格。如联合申请的全部机构或任何一间机构未能符合上文第 7 段的资格，申请不会获进一步考虑。就这次邀请提交建议书而言，“联合申请”指两间或以上的机构同意在财政上和运作上共同承担营办同一中心的责任。联合申请机构均须各尽所能，使服务量达到指定的水平，并须自行订明其合伙安排、职责范围及资源分配等。

9. 联合申请的机构须指定当中一间机构为主要申请机构，负责与民政总署联络和签订资助协议。主要申请机构是资助协议的主要承担义务人，也是与政府联络的主要机构。中心的服务须由获选机构(或营办机构)以自聘员工提供。申请机构如计划与其他机构以合伙、协作或委任方式营办部分指定服务，须在申请书内

列明拟议合伙、协作或委任安排的详情，供政府考虑。然而，无论何种安排(与另一机构联合申请或由另一机构提供部分指定服务)，与政府签订资助协议的机构，须为合伙机构或提供指定服务的其他营办者／提供者(视乎情况而定)的所有作为、失职和违责事项负上责任。

10. 每间合资格申请机构都可提交建议书，申请营办以下其中一个地区的中心：

(a) 九龙中(服务地区涵盖黄大仙及九龙城)；或

(b) 新界东(服务地区涵盖西贡及将军澳)，

两间中心以下一概称为“中心”。

中心选址

11. 申请机构必须(a)建议开设中心的特定地区，并说明提出拟议选址的理据及理由；以及(b)在拟议地区物色可供开设中心的合适场地。申请机构也须确保所选处所符合教育局有关开办课程的规定，以及符合所有适用的法例及规例。申请机构在申请时无须已成为该拟议处所的承租人，但可提供业主有意出租该拟议处所的意向书(如有)。

12. 申请机构可建议多于一个位于拟议地区内的地点为中心选址。如属这种情况，须在申请书内列明选址的优先次序。

13. 如中心拟使用的处所、设施和设备须与另一机构或另一人共用，申请机构必须在提出申请前，就共同使用该处所、设施或设备的安排，取得该机构／该人的书面批准，并须在申请书内详细载述共用安排。与其他机构／人士共用处所指在该处所内划出一个范围供中心专用，而处所的其余范围则由申请机构的其他单位或其他机构／人士使用。处所划为中心的指定范围只限供营办中心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资助协议订明，划为中心处所的指定范围不得进一步划分供共用作其他用途。任何因使用该共用处所而产生并将由政府拨款资助的拟议租金、差饷、管理费及其他支出，必须视乎中心使用该共用处所的实际情况而按比例计算。在任何情况下，政府拨款的任何部分都只可用于资助按资助协议要求使用该处所营办中心以提供指定服务予少数族裔人士，不得作其他用途。

14. 如拟议处所实际上已由另一政府政策局或部门以象征式租金供申请机构使用，而该政策局或部门已批准申请机构把该处所的一个指定范围专用作营办中心(该批准证明须连同申请书提交)，申请机构应修订就拟办中心的处所提交的拨款建议中的预算，包括租金、差饷和管理费。如获选机构并未作出有关修订，民政总署会要求获选机构修订拨款建议中的预算，并相应下调核准计划开支(即营办机构所建议因推行计划而引致并获政府核准的所有计划成本项目)的款额。

服务模式

15. 中心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的指定服务大部分须属免费。申请机构如有意就某些指定服务收取费用或按金，须在建议书提供详细的收费表或按金安排，并界定每项收费指定服务的范围，以及向服务使用者发还按金的准则。收费的指定服务的收费表须由政府另行批准，申请机构的建议书获批准，并不代表收费表也获批准。

16. 中心提供的指定服务必须开放给全港合资格的少数族裔人士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中心不得只为所在地区的少数族裔人士或特定的族裔／宗教社羣提供指定服务。

17. 每间中心就**所有计划及活动(不包括偶到服务及查询／热线服务)承诺的每年总服务量不得少于 8 000 名参加者，其中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和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的参加人数不得少于 1 800 人**。

开放时间

18. 中心开放为合资格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指定服务的时间，须为每天最少 12 小时，每星期六天，包括星期六和星期日。在《公众假期条例》(第 149 章)附表第(b)至(r)条订明的公众假期，中心无须开放。

中心职员

19. 营办机构除了聘用教授中英文课程的导师外，还应聘用一些熟识相关少数族裔文化和能操相关少数族裔语言的职员，以便与参与中心所举办的语文课程和其他活动的少数族裔人士沟通。申请机构须在申请书内载明就拟议服务对象使用的每种语言所聘请的职员数目和资历要求，以及为职员提供的培训。

20. 为方便提供指定服务和与服务使用者沟通，所有员工均须具备英语沟通能力，所有文件(包括报告及报表、员工手册、内部指引及表格，以及对外通信等)均须以英文书写。

21. 两间中心须各由一名中心主任领导，并须各聘请最少两名注册社工，负责提供情绪支援、辅导、转介及关爱服务。

中文(广东话)及英文课程

22. 两间中心各须开办中文(广东话)及英文课程，供少数族裔**成人**报读。课程旨在让参加者了解中英语文和本地文化，以应付日常需要，并助他们融入社区。

23. 在设计课程时，申请机构须充分考虑少数族裔人士的特定需要，并须顾及以下因素：

(a) **课程结构**：课程应涵盖不同程度(初、中及高级程度)，以符合不同语文水平的学生所需。课程应以课堂学习为主，辅以各种课堂以外的活动，例如户外活动或实地探访，让参加者在现实环境练习语文，并加深对社区的认识；

(b) **课程内容**：应连贯和统一，但也应具弹性，尤其着重提升学生的社交技巧。课程应涵盖初级至高级程度的聆听、会话、阅读和写作训练，以助学生掌握日常生活和工作所需技巧；

(c) **训练时数**：语文课程的**每年总训练时数不得少于 700 小时**；

(d) **上课地点和处所**：应在中心或其他便利服务对象的处所上课，而获选机构须完全承担因推行计划而使用处所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

(e) **导师**：须聘用持有本地大学学士学位或具备同等学历的全职或兼职导师，具备教授中文／英文经验者更佳；

(f) **每班学生人数和组合**：每班最少 10 人。根据经验，每班最好包括不同族裔的学生，以减少学生之间以母语沟通的机会；以及

(g) **招生方法**：招生过程须公开、公正，各种背景(包括来自不同少数族裔社羣)的合资格学生机会均等。收生不得限于某一种族或特定族羣，并须事先作适当宣传。

24. 两间中心的获选机构各须按需要或政府的要求，负全责依据《教育条例》(第 279 章)第 9(5)条的规定，为其营办的中心申请豁免注册为学校，并取得根据《消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 95A 章)注册的消防装置承办商所发出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证明书。

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

25. 两间中心各须定期开办各类有系统的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以助新来港少数族裔人士尽快顺利融入社区。中心制订的计划，须着重协助新来港少数族裔人士熟识香港的社区生活。

26. 这些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须包括：

(a) 专为新来港少数族裔人士需要而设计的认识社区计划；

(b) 有关公共服务的座谈会或讲座，以助他们使用这些服务；

(c) 介绍社区设施和本地文化的导赏团；

(d) 协助他们在日常生活中与本地华人沟通的语文课程；以及

(e) 有关本地交通和就业支援等的活动。

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

27. 两间中心各须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各类融入社区的活动和服务。这些活动和服务须着重协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社区，以及配合他们在语文训练、教育、就业援助或其他社会服务等方面的迫切需要。

28. 这些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须包括：

(a) 专为少数族裔人士需要而设计的个人发展计划；

(b) 社区共融计划，让少数族裔人士与本地华人交流；

(c) 一般查询服务和协助，包括转介服务和视译(即口译短文)，以助少数族裔人士获得和使用各项社区服务；

(d) 支援小组和辅导服务，以助少数族裔人士适应文化差异，融入本地生活；以及

(e) 其他有助少数族裔人士融入社区的具创意的计划或增值计划。

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

29. 两间中心各须设立青少年专责小组，提供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协助他们促进个人发展，对象包括没有就学或就业和容易受不良影响(例如滥用药物、参与三合会和干犯青少年罪行)的少数族裔青少年。

30. 设立青少年专责小组的目的如下：

(a) 提供专设计划和活动，让少数族裔青少年发挥潜能，实现理想，并增强自信心、责任感、沟通能力和对社区的归属感；

(b) 引导少数族裔青少年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并发展兴趣和嗜好以善用余暇；

(c) 协助少数族裔青少年增强克服困难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d) 为少数族裔青少年提供指导和支援，并按情况把有需要接受社会福利服务和特别辅导者转介至政府部门或非牟利机构；以及

(e) 与本地团体协作，让少数族裔青少年和华裔及其他青少年一同参与活动，以促进社会共融和种族和谐。

31. 青少年专责小组提供的专设计划须包括：

(a) 举办专设计划和课程，包括但不限于语文班、制服团体活动、急救训练、认可证书课程、促进互信关系和团队合作的计划、技能训练、义工服务和社区服务，以促进少数族裔青少年的个人发展和发挥潜能；

(b) 举办兴趣小组和有益身心的活动，包括艺术和文化活动、户外历奇活动、体育活动、水上活动和兴趣班等，让少数族裔青少年培养兴趣和嗜好；

(c) 提供个人或小组形式的指导和辅导服务，让少数族裔青少年分享经验和提出所遇到的困难，以及协助他们克服困难或解决问题，并增强这方面的能力；

(d) 在有需要时按照少数族裔青少年的服务需要，转介他们至适当政府部门或非牟利机构跟进；

(e) 与民政事务处、地区青年活动委员会、区议会、少数族裔机构和当区学校联系，举办地区青年活动和比赛，以增强少数族裔青少年的自信和扩阔其视野，并促进他们与华裔及其他青少年互相沟通，达至社会共融和种族和谐；

(f) 与少数族裔青少年大使计划合作，在有需要时把大使计划认为有需要的少数族裔青少年转介至青少年专责小组，以便适当跟进；以及

(g) 提供其他符合少数族裔青少年的需要和有助他们融入社区的具创意的计划或增值计划。

课后辅导班

32. 两间中心各须为小一至中三的少数族裔学生开办课后辅导班，目的如下：

(a) 就少数族裔学生在家课上所遇到的困难提供指导；以及

(b) 为少数族裔学生举办课堂形式的活动，协助他们提升中文阅读和写作技巧，以及增加数学知识。

33. 申请机构须确保以公开公平的方式收生。课堂宜在中心内，以及在其他便利属课程对象的少数族裔学生的地点或其他社区场地进行。为公平起见，选用的处所宜向所有学生开放，不论其就读学校及所属羣组。

34. 课后辅导班的**每年总课堂时数不得少于 1 000 小时**。

35. 每班**导师／课堂助理与学生人数的最低比率为 1:6**。班级结构宜分三个程度(小一至小三、小四至小六和中一至中三)，另须涵盖以下各点，但也要视乎申请机构就各班的特定情况和所收学生的需要而定：

(a) 每节课须有部分时间用于功课辅导，包括督导家课，以及协助学生理解全部科目，尤其是以中文授课的科目；以及

(b) 余下时间须为预先编订的课程或活动，并着重中文或其他科目(例如数学)，让学生练习阅读和书写中文，以及解答数学题等，以引起他们的学习兴趣。

36. 两间中心的获选机构各须按需要或政府的要求，负全责依据《教育条例》(第279 章)第 9(5)条的规定，为其营办的中心申请豁免注册为学校，并取得根据《消

防(装置承办商)规例》(第 95A 章)注册的消防装置承办商所发出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证明书。

37. 如申请机构拟为上述小一至中三以外级别的学生提供辅导班，须在申请书内阐述有关的详情及理据。

38. 获选机构须聘请兼职导师授课。导师的资历最少须为本地大专院校学生，以正在接受教师培训或具备有关经验者为佳。如班别以较高年级学生为对象，申请机构须考虑聘请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士，以提升授课质素。为协助维持课堂秩序，申请机构应考虑聘请课堂助理，以能与多数学生用母语沟通者为佳，在有需要时担当传译，协助师生沟通。

少数族裔关爱队

39. 两间中心各须设立一队少数族裔关爱队(下称“关爱队”)，专责为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关爱服务。九龙中服务中心关爱队的服务地区涵盖九龙城及黄大仙，新界东服务中心关爱队的服务地区则涵盖西贡、大埔及北区。关爱队须由一名社工带领，并由两名少数族裔活动干事协助。关爱队由中心主任管理，并须招募不少于 10 名少数族裔义工为队员，协助探访住户和执行其他工作。

40. 透过地区网络及少数族裔社羣网络，或经地区服务及关爱队伍(下称“地区关爱队”)转介，关爱队须执行以下工作：

(a) 提供不同的联络途径，例如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社交媒体(即脸书、Instagram)及即时通讯软件(即 WhatsApp、微信)，方便市民联络关爱队；

(b) 向中心会员及服务地区的少数族裔社羣宣传关爱队的联络途径及服务；

(c) 设立双向通讯网络，以便向服务地区的少数族裔社羣传达政府的信息，并收集他们的意见；

(d) 在关爱队的服务地区，透过探访住户或外展服务，主动接触少数族裔住户或个人，并向他们介绍可使用的公共服务及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服务(包括融汇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CHEER Centre)提供的传译服务)，以及派发有关少数族裔支援服务的单张；

(e) 探访经民政总署／民政事务处／地区关爱队转介，居于服务地区的少数族裔住户；

(f) 识别需要特别关注及支援的少数族裔住户或个人[2]。如有需要，随后转介他们至有关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便安排专业服务；

(g) 把有需要的少数族裔住户转介至地区关爱队，以便提供家居清洁及简单的家庭电器维修服务；

(h) 当关爱队的服务地区发生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时，为受影响的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探访；

(i) 按民政总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传达有关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的政府信息；

(j) 当发生涉及大量少数族裔人士的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时，按民政总署的要求，为第 39 段所指服务地区以外的其他关爱队／地区关爱队／民政事务处提供紧急支援；

(k) 按民政总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协助政府宣传新政策或派发物资；以及

(l) 为服务地区的少数族裔社羣举办政策宣传、教育或节庆活动。

服务监察和评审

41. 营办机构须定期向政府提交服务量指标及服务成效指标，而政府会按这些指标监察营办机构的表现。政府会按需要会见营办机构，检讨其表现。申请机构须在申请书内订明就下述既定指标承诺每年可达到的水平，也可在申请书内提议其他指标和评核工具。

(I) 中文(广东话)及英文课程

(a) 服务量指标

(i) 初级班、中级班和高级班的数目；
(ii) 每班学生人数；
(iii) 每班节数；

[2] 需要特别关注及支援的住户包括劏房户、低收入住户、以及有残疾人士或长期病患者的住户、无酬主要照顾者(指为家人或其他人，例如残疾人士、长期病患者或长者，提供无酬照顾，以及每星期提供照顾时间最长的人士)、单亲家长、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儿童及新来港人士。

(iv) 每班课堂学习时数；以及
(v) 每班课堂以外的活动时数。

(b) 服务成效指标

(i) 表示中／英文水平有提升的参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社交技巧有提升的参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有信心可融入社区的参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对本地文化认识加深的参加者百分比。

(II) 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

(a) 服务量指标

(i) 每类计划项目的数目；
(ii) 每类计划项目的节数；
(iii) 每个计划项目所服务的参加者数目；以及
(iv) 计划项目的活动每节所服务的参加者数目。

(b) 服务成效指标

(i) 表示对本地社区认识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区的参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对可使用的社区资源认识加深的参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与其他少数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会支援网络的参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技巧有改进的参加者百分比。

(III) 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

(a) 服务量指标

(i) 每类计划项目的数目；
(ii) 每类计划项目的节数；
(iii) 每个计划项目所服务的参加者数目；
(iv) 计划项目的活动每节所服务的参加者数目；
(v) 提供一般查询服务、视译和指导／辅导服务个案的数目；以及
(vi) 转介至适当政府部门／非牟利机构跟进的个案数目。

(b) 服务成效指标

(i) 表示对本地社区认识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区的参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对可使用的社区资源认识加深的参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与其他少数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会支援网络的参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技巧有改进的参加者百分比。

(IV) 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

(a) 服务量指标

(i) 每类计划项目的数目；
(ii) 每类计划项目的节数；
(iii) 每个计划项目所服务的参加者数目；
(iv) 计划项目的活动每节所服务的参加者数目；
(v) 提供指导／辅导服务的个案数目；以及
(vi) 转介至适当政府部门／非牟利机构跟进的个案数目。

(b) 服务成效指标

(i) 计划项目达到目标的百分比；
(ii) 表示满意所接受的服务的参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能够发挥潜能和促进个人成长的参加者百分比；
(iv) 表示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技巧有改进的参加者百分比；
(v) 表示与其他少数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会支援网络的参加者百分比；以及
(vi) 表示对本地社区认识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区的参加者百分比。

(V) 课后辅导班

(a) 服务量指标

(i) 每个程度的班别数目；
(ii) 每班学生人数；
(iii) 每班的节数；以及
(iv) 每班时数。

(b) 服务成效指标

(i) 表示整体学业成绩有进步的参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感到在完成家课方面得到更多帮助的参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更有信心提升中文水平的参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更有信心解答数学问题的参加者百分比。

(VI) 少数族裔关爱队

(a) 服务量指标

(i) 提供最少**两个联络途径**，方便市民联络关爱队，并在中心开始运作起计**三星期**内开设该等联络途径；
(ii) 在中心开始运作起计**三个月**内，向不少于 **90%**的中心会员宣传关爱队的联络途径及服务；
(iii) 按政府的要求，透过关爱队的通讯网络，适时传达政府提供的重要资讯。该通讯网络须在中心开始运作起计**三个月**内设立，并可用于收集少数族裔社羣的意见；
(iv) 透过探访住户／外展服务，**每年**最少主动接触 **500 个少数族裔住户／个人**，并向他们介绍可使用的公共服务及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服务；
(v) 在接获民政总署／民政事务处／地区关爱队的转介起计**一星期**内，探访获转介的少数族裔住户；
(vi) **每年**识别最少 **50 个**有需要的**少数族裔住户／个人。**如有需要，把他们转介至有关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便安排专业服务；
(vii) 在知悉少数族裔住户有需要／接获有关要求起计**一星期**内，把个案转介至地区关爱队，以便提供家居清洁及简单的家庭电器维修服务；
(viii) 当关爱队的服务地区发生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时，在中心运作时间内，在接获民政总署／民政事务处／地区关爱队的转介起计**三小时**内，为受影响的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初步支援；并须在事故发生起计**两天**内，采取跟进行动(如有需要)；
(ix) 当发生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时，在中心运作时间内，在接获信息起计**一小时**内透过关爱队的通讯网络传递该等信息；如接获信息的时间在中心运作时间以外，则**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透过上述通讯网络传递该等信息；
(x) 当发生涉及大量少数族裔人士的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时，在中心运作时间内，在接获民政总署的要

求起计**三小时**内为服务地区以外的其他关爱队／民政事务处提供初步支援；

(xi) 在接获民政总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起计**一星期**内，透过关爱队的通讯网络传达有关新政策的信息；以及

(xii) 在服务地区内，**每年**最少举办**六项**政策宣传、教育或节庆活动，合共**参加的少数族裔人士不少于 120 名**。

(b) <u>服务成效指标</u>

(i) 表示满意获提供的服务的少数族裔人士百分比；

(ii) 表示对可使用的社区资源认识加深的少数族裔人士百分比；

(iii) 表示获转介至合适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作跟进的少数族裔人士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对政府的新政策／措施更加理解的少数族裔人士百分比。

(VII) 具创意的计划／增值计划(如有)

(a) <u>服务量指标</u>

(i) 每类计划项目的数目；

(ii) 每类计划项目的节数；

(iii) 每个计划项目所服务的参加者数目；

(iv) 计划项目的活动每节所服务的参加者数目；

(b) <u>服务成效指标</u>

(i) 表示对本地社区认识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区的参加者百分比；

(ii) 表示对可使用的社区资源认识加深的参加者百分比；

(iii) 表示与其他少数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会支援网络的参加者百分比；以及

(iv) 表示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技巧有改进的参加者百分比。

42. 为确保能有效监察营运机构的表现，营运机构须定期就其表现及服务提交进度报告及统计报表，并须每季提交运作财务报告。此外，政府保留权利，可自行或交由独立评核员就指定服务进行独立的监察和评核。

43. 具体而言，政府保留以下权利：

(a) 进行预先通知或突击视察／审计，查核营办机构的表现、指定服务的主要项目的实际服务量、指定服务的质素和已达到或未达到的标准、需关注／被投诉的范畴及结果，以及财务记录；

(b) 委托一间机构监察中心的运作，并就日后的运作模式和服务范围提出建议；以及

(c) 联络服务使用者及其他持份者。

44. 在任何情况下，营办机构都必须与政府或任何由政府委任的独立评核员合作，以便为计划进行表现评核。

45. 营办机构本身也须按资助协议持续实施内部监察和检讨机制，以确保能达到计划目的，以及达到指定服务的预定服务量、成效水平和质素。

危机管理及应变计划

46. 营办机构须制定危机管理运作指引及应变计划，订明策略以持续提供服务，并须确保当营办机构遇到问题，导致难以按本《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提供任何指定服务时，应变计划可随时启动。营办机构一旦启动应变计划，并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务，须尽快通知民政总署。如出现任何情况，导致不能以正常方式提供指定服务，营办机构须根据应变计划调整提供服务的方式，并尽最大努力达到所承诺的服务量和弥补任何不足之数。

47. 所有根据应变计划以后备方式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本《计划说明书》所载的全部规定。政府不会就应变计划的启动而支付任何形式的额外津贴或补偿金。

拨款安排

48. 如获选机构能按资助协议妥为和恰当履行所有权利和义务，政府会向该机构提供一笔过拨款(上限为 250 万港元)，资助开设新中心。

49. 该一笔过拨款只供支付开设中心的非经常开支，例如进行翻新工程及装修工程、购置设备及家具和安装电话，但也可用于支付合理比例的员工开支，以便在筹备期间安排员工执行中心启用前的预备工作，包括招聘人手、建立网络、宣传服务、设立中心网站、建立会员制度、监察装修工程、购置所需家具及设备，以及支付所选择的处所在中心启用前的租金。

50. 此外，政府已预留一笔上限为 1,100 万港元的每年经常运作拨款，供每间中心营运之用。如有关处所已由另一政府政策局或部门按上文第 14 段所述安排提供，运作拨款可予下调。

51. 经常运作拨款只供支付经常开支，例如中心雇员的员工薪酬(包括强制性公积金供款)、办公室运作开支(包括租金、公用设施费用、保险费、审计费及行政费)、服务推行开支及宣传开支。中心雇员的约满酬金、超时工作薪酬及花红不会计算在内。经常运作拨款的拨款期由开展服务日期起计算，为期两年，而营办机构须在整段资助期内，按资助协议规定提供指定服务。

52. 经常运作拨款只供支付直接因中心提供指定服务予少数族裔人士而产生的运作开支。用于开设中心的一笔过拨款与经常运作拨款不得互相调拨。

53. 政府可全权酌情决定延长经常运作拨款的资助期限和延长的次数。政府会参考计划推行期间所得的经验，检讨服务的未来路向。

54. 政府不会承担超出核准预算范围的任何法律责任，也不会考虑追加拨款。营办机构无权代表政府或使政府承担任何责任。营办机构须以政府的委托人而不是代理人身分营办中心。营办机构须就由中心的运作或提供的任何服务引起或与之有关而令政府可能蒙受或招致，或任何人针对政府而可能提起或确立政府须承担的任何或全部损失、申索、损害赔偿、讼费、收费、开支、法律责任、索求、法律程序及诉讼，向政府作出弥偿并使政府持续获得弥偿。

55. 营办机构未得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接受任何其他机构或人士的现金捐款、拨款或赞助以营办中心。申请机构如有意以联合资助方式营办中心(即资助来源为民政总署和另一机构或人士)，须在申请书内载列理据供政府考虑。如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的现金捐款、资助或赞助涵盖任何开支项目，政府保留权利进一步下调建议预算和相应的核准计划开支。

拨款发放安排

56. 用于开设中心的一笔过拨款和经常运作拨款均会按资助协议所订明的时间分期发放。

57. 政府保留权利在下列情况下不时停止向营办机构发放拨款，包括用于开设中心的一笔过拨款和经常运作拨款：

(a) 营办机构表现未如理想或与原定计划大有出入；

(b) 政府基于合理理由不同意部分付款项目；

(c)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营办机构须或将须根据弥偿损失条款，就政府所蒙受的损失或损害负上法律责任；

(d) 为计划开立的账户仍有大笔拨款尚未动用；

(e) 政府有合理理由相信，营办机构曾经、正在或即将参与可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发生，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或

(f) 按任何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须停止发放拨款。

58. 政府向营办机构发放拨款，并不妨碍政府行使权力，要求该机构纠正在发放款项后发现的欠妥之处或违规事项。

计划的收入和剩余款项

59. 中心营运所得的一切收入，不论是否已在申请书内申报，都必须只用于营办中心或支持中心运作，以及用于中心为本港合资格少数族裔人士所提供的指定服务。

60. 计划的所有收入(包括民政总署的资助、营办机构为计划承担的款额(如有)、现金捐款(如获批准)、计划的收入、银行利息)及与计划有关的支出，必须在季度财务报告中汇报，并在年度审计账目中经审计。计划完成或终止后，须退还的款额是上述计划收入在有关审计账目中未动用款项的总额。

计划的银行账户和利息

61. 营办机构**须在香港持牌银行开设一个独立并且无风险的有息港元账户**，纯粹和专门处理计划所有收支款项。只有获得核准拨款的机构的授权代表才可从该账户支款。上文第 60 段所述计划收入的所有未动用余额必须一直存放在该账户。计划的银行账户所得的一切利息收入，必须只用于中心为合资格少数族裔人士所提供的指定服务。在任何情况下，所得利息都不得用于资助协议核准范围以外的其他用途。

不得获双重拨款

62. 申请机构须在申请书内向政府披露所有根据其他拨款计划已收取或应收取的拨款额，并保证和承诺其他拨款计划不包括建议预算中所列任何项目所涵盖的款额，或其他用于开设或营办中心的开支。“其他拨款计划”指由另一政府政策局或部门提供的任何拨款计划，或由另一政府政策局或部门拨予身为受资助机构的申请机构的任何资助。

开展服务

63. 中心暂定于二零二四年十月开始运作，为期两年。政府保留权利，可在认为有需要时更改开展服务日期。

申请手续

64. 合资格机构如有意营办计划，可提交一份以英文或中文撰写的申请书。如**以中文撰写申请书，须就提供服务的详细建议的部分，以及本《计划说明书》第 22 至 40 段内按各标题栏明的资料，提供英文译本**。申请书须包括详细建议书(**纸本正本一份及副本一式八份**(即一共九份)，以及以 MS Word 档案格式储存于光碟的电子复本一份)，放入信封密封，信封面注明“**申请营办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须于<u>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下午五时或之前</u>，由**专人送交**以下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15 楼
民政事务总署
总部第三科种族关系组
(经办人：总行政主任(3))

逾期递交的建议书，或以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建议书，或在截止日期后提出修改计划书的要求，概不受理。提交建议书的机构有责任确保建议书正确递交至上述地址。基于任何原因而递交至错误地址的建议书，概不受理。如在截止日期下午二时至五时期间，黑色暴雨警告或八号或以上热带气旋警告信号已生效，或超强台风后的极端情况已公布，递交建议书的截止时间将顺延至随后第一个工作天的下午五时正。

65. 申请书的格式须依照**附件 A** 所载的建议书范本，并须载列第 65 段第(I)至(VII)项要求提供的所有资料。

(I) <u>申请机构及其联合申请机构(如有)的资料</u>

- 机构背景和证明其符合申请资格的文件：
  - 机构的正式中英文全名
  - 上文第 7 段所述机构的注册详情
  - 主要管理人员(包括主席／总干事／总监)姓名
  - 机构的获授权联络人及联络方法
  - 正式的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网址
  - 机构目前提供的服务
  - 现行员工架构及组织结构
  - 最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申请机构及其联合申请机构(如有)在为本港少数族裔人士提供与指定服务类似的服务和计划方面的往绩及经验

(II) 服务设计及运作概况

- 整体策略及如何达到本《计划说明书》第 6 段所述目的
- 区内的拟议选址和选址理由，包括拟议选址是否符合所有适用法例和规例的规定，例如提供有关服务不会违反现行租约的任何条款及条件；申请机构如提出多于一个地点作为开设中心的选址，须在申请书内列明各选址的优先次序
- 业主出租处所予申请机构的意向书(如有)
- 中心的拟议面积(划为中心范围并只限供中心营运之用的面积)
- 并非中心的指定处所但会用于提供任何服务的其他地点一览表(如有)
- 拟选用处所的照片、说明草图／简图及平面草图(如有)
- 所需设备、装置及家具的种类和数量的说明
- 与其他机构／单位共用的处所／设施／设备的详情(如适用)
- 中心开放时间(不得少于本《计划说明书》第 18 段规定的时数)
- 提供服务的详细建议(包括推行时间表)，并另外提供中文(广东话)及英文课程、为新来港少数族裔人士而设的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课后辅导班及少数族裔关爱队的资料，包括本《计划说明书》第 22 至 40 段内按各标题栏明的资料
- 为让服务使用者受惠而在提供指定服务方面采用的具创意方法和增值计划(如有)
- 主动接触和吸引需要服务的少数族裔人士的措施(包括设立中心网站和社交媒体平台、公布和宣传服务以利便少数族裔人士获取服务，以及向少数族裔人士传达政府的信息)
- 会员制度的详情，说明如何透过会员资料库向会员发布资讯并与他们有效沟通、预计于首两年招募的会员数目，以及招募新会员的措施
- 提高服务使用者出席率及避免浪费资源的措施(包括奖励及惩处机制)的详情

(III) 服务质素管理

- 各项服务预期每年可达到的水平(即本《计划说明书》第 41 段列明的所有服务量指标和服务成效指标，以及申请机构提议的任何其他指标和评核工具)。就服务量指标和服务成效指标而言，申请机构须填妥**附件 B** 所载的服务量指标和服务成效指标范本，连同建议书一并提交。
- 服务的内部监察、评核及质素保证机制(例如投诉处理程序)的详细说明
- 本《计划说明书》第 46 和 47 段订明的详细危机管理运作指引及应变计划

(IV) 人力资源管理

- 员工架构、编制和职责的详细说明，包括少数族裔员工数目
- 招聘员工所要求的资历和有关工作经验
- 员工遴选、入职训练、培训和发展计划的详细说明

(V) 推行计划

- 为配合拟开展服务日期而制定的详细工作计划／机制，并须就开设中心的各项工作(包括筹备工作、员工招聘、服务宣传、设立中心网站、建立会员制度、设计会员申请表、参加计划报名表、意见表、内部表格等)订明时间表
- 后备或应变措施／计划的详细说明，以确保即使就拟开展服务日期推行工作或服务的进度有所延误，中心仍可如期提供服务

(VI) 有关的营办经验及统筹策略

- 为本港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的经验、表现、承担及组织支援
- 现有的少数族裔人士服务网络，以及如何与其他团体或服务机构合作维持现有网络和建立新网络的详细说明，以助提供服务并作出合适的服务转介

(VII) 财务管理

- 计划预算的详细分项数字，包括用于开设中心的一笔过开支(列明例如翻新和装修工程、购置家具及设备、安装设施等分项数字)，并另外提供每年经常运作开支的预算(列明例如员工薪酬；办公室运作成本；中文(广东话)及英文课程、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课后辅导班及少数族裔关爱队等的服务推行成本；宣传推广费用等分项数字)，以及整段资助期的现金流量预测
- 申请机构的出资额(应于服务期内每年首月存入指定的有利息银行账户)(如有)
- 财务管理及监管机制的说明
- 关于服务是否免费提供，以及收费服务的收费建议和豁免收费机制(如有)的说明，包括列明涉及的服务及建议收费占该等服务预算成本的百分比
- 收取按金和退款机制(如有)的说明，包括所涉及的服务和建议的按金款额

66. 民政总署保留权利要求申请机构澄清或提交遗漏的资料。此外，若提交建议书时遗漏任何资料或文件，民政总署可取消建议书资格或只会根据当时已经收到的文件审核建议书。不过，如申请机构未能符合上文第 7 段指明的任何或全部资格规定，其建议书将自动失效。

67. 机构应经常浏览民政总署网站(www.had.gov.hk)，查阅有关申请计划的最新资讯。

68. 如申请机构获选，其核准建议书会成为机构与政府签订的资助协议的一部分(政府可作出任何进一步修订或补充)。如建议书内容与资助协议条款有不一致之处，以资助协议的条款为准。

69. 在任何情况下，申请机构在申请截止日期之前、当日或之后，因拟备、提交或介绍建议书，或解释或澄清建议书内容，或与政府之间作任何有关的通讯而产生的费用和开支，政府概不负责。

70. 申请机构请留意，其提交的建议书须由申请截止日期起计有效最少 180 天。

注：如申请机构在议定的有效期届满前撤回建议书，此事将会存案，极可能影响申请机构日后申请政府其他项目的成功机会。申请机构敬请留意。

71. 申请机构须向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授予不得撤回、非专用、免缴版权费用、可再行分授及转让的永久全球特许权，以为任何本《计划说明书》所订明或预期的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或审核建议书、监察核准项目进度、检视、审计和保存记录)，以及所有其他附带目的而作出关乎其所提交的建议书及附随的材料、讲解及示范所包含的材料(如有)并受《版权条例》(第 528 章)第 22 至第 29 条订明的版权所限制的作为。申请机构如无权授予上述特许权，须以独自承担费用及开支的方式获取该等特许权，然后供政府、其授权使用者、受让人及权利继承人使用。

审核建议书

72. 政府有关的政策局及／或部门的代表会组成评审小组，审核申请书。如有需要，评审小组会邀请申请机构讲解建议书。审核营办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申请时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

(a) 服务设计及运作概况[最高 40 分]；

(b) 服务质素管理[最高 35 分]；

(c) 人力资源管理[最高 12 分]；

(d) 推行计划[最高 8 分]；

(e) 有关的营运经验及统筹策略[最高 10 分]；以及

(f) 财务管理[最高 15 分]。

审核总分为 120 分。建议书得分低于及格的 60 分，将不获进一步考虑。就拟开设中心的两个地区而言，符合在某一地区营办中心的要求并得分最高的建议书，一般会获推荐与政府签订在该地区开设中心的资助协议。

73. 在不损害本《计划说明书》其他条文的原则下，政府保留权利，可基于下述理由不再考虑申请机构的申请：

(a) 破产；

(b) 清盘；

(c) 无力偿债；

(d) 在履行过往与政府签订的协议的任何实质规定或责任时，有显著或持续不足的情况；或

(e) 参与可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发生，或其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合约规定

74. 获选机构会获邀与政府签订书面资助协议，其形式和内容由政府规定。在本《计划说明书》中所提述的资助协议，均指上述协议。有关机构须遵守资助协议内订明的所有条款及条件，以及政府不时就中心及在中心提供的指定服务所发出的所有规定、指示及命令。

75. 如营办机构表现未如理想，而且在改善服务表现方面未能达至可接受的进度，政府可考虑在两年期届满前的任何时间，在给予营办机构七日书面通知后，终止资助协议(资助将被撤回)。

76. 如果出现下列情况，政府会立即终止资助协议：

(a) 营办机构曾经或正在参与可能构成危害国家安全罪行或导致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发生，或其他不利于国家安全的行为或活动；

(b) 继续委聘营办机构或继续履行资助协议将不利于国家安全；或

(c) 政府合理地相信上文第 76(a)及(b)段所述情况即将发生。

公布结果

77. 政府暂定在二零二四年六月底或之前通知所有申请机构申请结果。政府保留权利，可在认为有需要时更改公布结果日期。

简介会

78. 民政总署会举办简介会详细讲解计划的目标和规定，并解答查询。简介会的详情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四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
地点：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
修顿中心 30 楼会议室

79. 所有有意提出申请的机构宜在提交建议书前出席简介会，以了解计划的要求。为方便安排，有意派代表出席简介会的机构，请填妥**附件 C** 的回条，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正午十二时之前以传真(号码：2121 1716)或电邮(地址：had_ssc_enq@had.gov.hk)方式交回。

民政事务总署
二零二四年二月

附件 A

建议书
申请营办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拟议地区)

申请机构：[申请机构名称]
递交日期：[递交建议书日期]

目录

页次

1. 申请机构的资料
   1.1 …
   1.2 …
   1.3 …
   …….
2. 服务设计及运作情况
   2.1 …
   2.2 …
   2.3 …
   …….
3. 服务质素管理
   3.1 …
   3.2 …
   3.3 …
   …….
4. 人力资源管理
   4.1 …
   4.2 …
   4.3 …
   …….
5. 推行计划
   5.1 …
   5.2 …
   5.3 …
   …….
6. 有关的营办经验及统筹策略
   6.1 …
   6.2 …
   6.3 …
   …….
7. 财务管理
   7.1 …
   7.2 …
   7.3 …
   …….
   附件及附录(如有)

1. 申请机构的资料

资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

- 机构背景资料和证明其符合申请资格的文件：
  - 机构的正式中英文全名
  - 机构的注册详情
  - 主要管理人员姓名
  - 机构的获授权联络人及联络方法
  - 机构的正式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及网址
  - 机构目前提供的服务
  - 现行员工架构及组织图
  - 最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申请机构在为本港少数族裔人士提供与指定服务类似的服务和计划方面的往绩及经验

2. 服务设计及运作情况

资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各项 -

- 整体策略及如何达到计划的目的
- 拟议选址和选址理由，包括该选址是否符合所有适用法例和规例的规定
- 业主出租处所予申请机构的意向书(如有)
- 划为中心范围并只限供中心营运之用的拟议面积
- 并非中心的指定处所但会用于提供任何服务的其他地点一览表(如有)
- 拟选用处所的照片、说明草图／简图及平面草图(如有)
- 所需设备、装置及家具的种类和数量的说明
- 与其他机构／单位共用的处所／设施／设备的详情(如适用)
- 中心开放时间
- 提供服务的详细建议
  - 中文(广东话)及英文课程
  - 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
  - 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
  - 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
  - 课后辅导班
  - 少数族裔关爱队
  - 具创意的计划／增值计划 (如有)
  - 推行时间表

- 提高服务使用者出席率和避免浪费资源的措施
- 推广宣传
  - 主动接触和吸引需要服务的少数族裔人士的措施
  - 中心网站
  - 社交媒体平台
- 会员制度的详情
  - 说明如何透过会员资料库向会员发布资讯并与他们有效沟通
  - 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目标会员人数

3. 服务质素管理

资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就所有服务填妥《计划说明书》**附件 B** 所载的服务量指标和服务成效指标
- 监察机制及评核措施的详细说明
- 质素保证机制(包括投诉处理程序)的详细说明
- 危机管理运作指引及应变计划的详请

4. 人力资源管理

资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员工架构
- 人手编制
- 所有员工的职责
- 少数族裔员工数目
- 招聘员工所要求的资历和有关工作经验
- 员工遴选、入职训练、培训和发展计划的详细说明

5. 推行计划

资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为配合拟开展服务日期而制定的详细工作计划
- 开设中心的时间表
  - 筹备工作、装修中心处所、采购家具及设备等
  - 员工招聘
  - 服务宣传
  - 设立中心网站

- 建立会员制度
- 设计会员申请表、参加计划报名表、意见表、内部表格等

- 后备或应变措施／计划的详细说明，以确保即使就拟开展服务日期推行工作或服务的进度有所延误，中心仍可如期提供服务

6. 有关的营办经验及统筹策略

资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为本港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服务的经验、表现、承担及组织支援
- 现有的少数族裔人士服务网络，以及如何与其他团体合作维持现有网络和建立新网络的详细说明，以助提供服务并作出合适的服务转介

7. 财务管理

资料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

- 用于开设中心的筹备工作的一笔过预算，例如翻新和装修工程、购置家具及设备、安装设施、开发中心网站等的详细分项数字
- 每年运作开支的预算，例如员工薪酬、办公室运作成本、服务推行成本、宣传推广费用等的详细分项数字
- 现金流量预测
- 申请机构的出资额(如有)
- 财务管理及监管机制的说明
- 关于服务是否免费提供，以及收费服务的收费建议和豁免收费机制(如有)的说明
  - 所涉及的服务
  - 建议收费金额
  - 豁免收费机制(如有)
- 收取按金和退款机制(如有)的说明
  - 所涉及的服务
  - 建议的按金款额
  - 退款准则

附件 B

服务量指标及服务成效指标表格范本

1. 中文(广东话)及英文课程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一年										
	班别数目	学生人数		课堂节数		课堂学习时数		课堂以外活动节数		课堂以外的活动时数	
		每班人数	总数	每班节数	总数	每班时数	总数	每班节数	总数	每班时数	总数
例：中文初班	*5*	*15*	*75*	*18*	*90*	*27*	*135*	*2*	*10*	*8*	*40*
中文初班											
中文中班											
中文高班											
英文初班											
英文中班											
英文高班											
小计											

第一年课程的总训练时数 _____ (不得少于 700 小时)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二年										
	班别数目	学生人数		课堂节数		课堂学习时数		课堂以外活动节数		课堂以外的活动时数	
		每班人数	总数	每班节数	总数	每班时数	总数	每班节数	总数	每班时数	总数
中文初班											
中文中班											
中文高班											
英文初班											
英文中班											
英文高班											
小计											

第二年课程的总训练时数 _____ (不得少于 700 小时)

<u>服务成效指标</u> (如有更多服务成效指标，请加入新行填写)

(i)	%	参加者表示中／英文水平有提升
(ii)	%	参加者表示社交技巧有提升
(iii)	%	参加者表示有信心可融入社区
(iv)	%	参加者表示对本地文化认识加深

2. 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 (如有更多计划项目，请加入新行填写)

- 计划项目的节数应按个别项目的数目而不是时数计算，例如一项全日活动会被视作一节活动而不是两节三小时的活动或三节两小时的活动。
- 单节计划项目的出席人数应为参加人数的 100%；多节数计划项目的出席人数则不得少于参加人数的 80%。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一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例一 启导工作坊	*4*	*12*	*48*	*15 少数族裔人士*	*60 少数族裔人士*	*180 少数族裔人士*	*720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例二 社区导赏团	*8*	*1*	*8*	*20 少数族裔人士*	*160 少数族裔人士*	*20 少数族裔人士*	*160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小计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二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小计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u>服务成效指标</u> (如有更多服务成效指标，请加入新行填写。)

(i)	%	参加者表示对本地社区认识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区
(ii)	%	参加者表示对可使用的社区资源认识加深
(iii)	%	参加者表示与其他少数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会支援网络
(iv)	%	参加者表示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技巧有改进

3. 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 (如有更多计划项目，请加入新行填写)

- 计划项目的节数应按个别项目的数目而不是时数计算，例如一项全日活动会被视作一节活动而不是两节三小时的活动或三节两小时的活动。
- 单节计划项目的出席人数应为参加人数的 100%；多节数计划项目的出席人数则不得少于参加人数的 80%。

(i) 计划及活动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一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1. 计划类型 (例如就业支援服务、共融计划、外展服务、互助小组等)							
1.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1.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1.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一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1.4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2. 计划类型 (例如就业支援服务、共融计划、外展服务、互助小组等)							
2.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2.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2.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 计划类型 (例如就业支援服务、共融计划、外展服务、互助小组等)							
3.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一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3.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4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小计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二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1. 计划类型 (例如就业支援服务、共融计划、外展服务、互助小组等)							
1.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1.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1.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1.4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二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2. 计划类型 (例如就业支援服务、共融计划、外展服务、互助小组等)							
2.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2.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2.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 计划类型 (例如就业支援服务、共融计划、外展服务、互助小组等)							
3.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二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3.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4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小计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ii) 设施及专设服务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个案宗数／节数	服务的少数族裔人士数目	个案宗数／节数	服务的少数族裔人士数目
1. 服务类型 (例如辅导服务、转介服务、咨询服务、视译服务、设施预约服务等)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名称				
2. 服务类型				
2.1 服务名称				
2.2 服务名称				
3. 服务类型				
3.1 服务名称				
3.2 服务名称				
小计				

<u>服务成效指标</u> (如有更多服务成效指标，请加入新行填写)

(i)	%	参加者表示对本地社区认识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区
(ii)	%	参加者表示对可使用的社区资源认识加深
(iii)	%	参加者表示与其他少数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会支援网络
(iv)	%	参加者表示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技巧有改进

4. 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 (如有更多计划项目，请加入新行填写)

- 计划项目的节数应按个别项目的数目而不是时数计算，例如一项全日活动会被视作一节活动而不是两节三小时的活动或三节两小时的活动。
- 单节计划项目的出席人数应为参加人数的 100%；多节数计划项目的出席人数则不得少于参加人数的 80%。

(i) 为少数族裔青少年而设的计划及活动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一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1. 计划类型 (例如户外活动、制服团体、体育训练、领袖训练、水上活动、认可证书课程等)							
1.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1.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1.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一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2. 计划类型 (例如户外活动、制服团体、体育训练、领袖训练、水上活动、认可证书课程等)							
2.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2.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2.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 计划类型 (例如户外活动、制服团体、体育训练、领袖训练、水上活动、认可证书课程等)							
3.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一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3.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小计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二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1. 计划类型 (例如户外活动、制服团体、体育训练、领袖训练、水上活动、认可证书课程等)							
1.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1.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1.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2. 计划类型 (例如户外活动、制服团体、体育训练、领袖训练、水上活动、认可证书课程等)							
2.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2.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二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2.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 计划类型 (例如户外活动、制服团体、体育训练、领袖训练、水上活动、认可证书课程等)							
3.1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2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3.3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小计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ii) 为少数族裔青少年提供的设施及专设的服务

服务量指标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个案宗数／节数	服务的少数族裔人士数目	个案宗数／节数	服务的少数族裔人士数目
1. 服务类型 (例如辅导服务、转介服务、设施预约服务等)				
1.1 服务名称				
1.2 服务名称				
2. 服务类型				
2.1 服务名称				
2.2 服务名称				
小计				

<u>服务成效指标</u> (如有更多服务成效指标，请加入新行填写)

(i)	%	计划项目达到目标
(ii)	%	接受服务的参加者表示满意所接受的服务
(iii)	%	接受服务的参加者表示能够发挥潜能和促进个人成长
(iv)	%	接受服务的参加者表示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技巧有改进
(v)	%	接受服务的参加者表示与其他少数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会支援网络
(vi)	%	接受服务的参加者表示对本地社区认识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区

5. <u>课后辅导班</u> (如有更多计划项目，请加入新行填写)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班别数目	学生人数		课堂节数		课堂时数		班别数目	学生人数		课堂节数		课堂时数	
		每班人数	总数	每班节数	总数	每班时数	总数		每班人数	总数	每班节数	总数	每班时数	总数
例：小一至小三辅导班	*8*	*12*	*96*	*36*	*288*	*54*	*432*	*8*	*12*	*96*	*36*	*288*	*54*	*432*
小一至小三辅导班														
小四至小六辅导班														
中一至中三辅导班														
小计							#							#

每一年的课堂总时数不得少于 1 000 小时。

例：学生须~~每月~~／季／~~学期~~／_____(请注明)报名。*
学生须*每月／季／学期／_____(请注明)报名。
(* 请删去不适用者。)

<u>服务成效指标</u> (如有更多服务成效指标，请加入新行填写)

(i)	%	参加者表示整体学业成绩有进步
(ii)	%	参加者感到在完成家课方面得到更多帮助
(iii)	%	参加者表示更有信心提升中文水平
(iv)	%	参加者表示更有信心解答数学问题

6. 少数族裔关爱队

服务要求	绩效指标	第一年	第二年
1. 关爱社区			
1.1 提供不同的联络途径，例如手提电话号码、电邮地址、社交媒体(即脸书、Instagram)及即时通讯软件(即 WhatsApp、微信)，方便市民联络少数族裔关爱队(下称“关爱队”) 。	提供最少**两个联络途径**，方便市民联络关爱队，并在中心开始运作起计**三星期**内开设该等联络途径。		
1.2 向中心会员及服务地区的少数族裔社羣宣传关爱队的联络途径及服务。	在中心开始运作起计**三个月**内，向不少于**90%**的中心会员宣传关爱队的联络途径及服务。		
1.3 设立双向通讯网络，以便向服务地区的少数族裔社羣传达政府的信息，并收集他们的意见。	按政府的要求，透过通讯网络适时传达政府提供的重要资讯。该通讯网络须在中心开始运作起计**三个月**内设立，并可用于收集少数族裔社羣的意见。		
1.4 在关爱队的服务地区，透过探访住户／外展服务主动接触少数族裔住户或个人，并向他们介绍可使用的公共服务及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服务(包括融汇中心(CHEER Centre)提供的传译服务)，以及派发有关少数族裔支援服务的单张。	透过探访住户／外展服务，**每年**最少主动接触 **500 个少数族裔住户／个人**，并向他们介绍可使用的公共服务及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的服务。		
1.5 探访经民政总署／民政事务处／地区关爱队转介、居于服务地区的少数族裔住户。	在接获民政总署／民政事务处／地区关爱队转介起计**一星期**内探访获转介的少数族裔住户。		
1.6 识别需要特别关注及支援的少数族裔住户或个别人士。如有需要，随后转介他们至有关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便安排专业服务。	**每年**识别最少 **50 个**有需要的**少数族裔住户／个人**。如有需要，把他们转介至有关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以便安排专业服务。		
1.7 把有需要的少数族裔住户转介至地区关爱队，以便提供家居清洁及简单的家庭电器维修服务。	在知悉少数族裔住户有需要／接获有关要求起计**一星期**内把个案转介至地区关爱队。		

服务要求	绩效指标	第一年	第二年
2. 在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中提供支援			
2.1 当关爱队的服务地区发生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时，为受影响的少数族裔人士提供支援和探访。	在中心运作时间内，在接获民政总署／民政事务处／地区关爱队的转介起计**三小时**内，为受影响的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初步支援；并须在事故发生起计**两天**内，采取跟进行动(如有需要)。		
2.2 按民政总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传达有关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的政府信息。	在中心运作时间内，在接获信息起计**一小时**内透过关爱队的通讯网络传递该等信息；如接获信息的时间在中心运作时间以外，则**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透过上述通讯网络传递该等信息。		
2.3 当发生涉及大量少数族裔人士的大规模意外／重大紧急事故／灾难事故时，按民政总署的要求，为服务地区以外的其他少数族裔关爱队／地区关爱队／民政事务处提供紧急支援。	在中心运作时间内，在接获民政总署的要求起计**三小时**内提供初步支援。		
3. 额外服务 [关爱队可建议提供额外／增值服务，以供民政总署考虑]			
3.1 按民政总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协助政府宣传新政策或派发宣传品。	在接获民政总署或任何其他政府部门的要求起计**一星期**内，透过关爱队的通讯网络，传达有关新政策的信息。		
3.2 为服务地区的少数族裔社羣举办政策宣传、教育或节庆活动。	在服务区域内，**每年**最少举办**六项**政策宣传、教育或节庆活动，合共**参加的少数族裔人士不少于 120 名**。		
3.3 关爱队可建议提供额外／增值服务，供民政总署考虑。	由关爱队就所建议的额外／增值服务制定服务绩效指标，供民政总署考虑。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曾探访的少数族裔住户／曾主动接触的少数族裔人士数目			
获转介至有关政府部门或机构，为其安排专业服务的有需要少数族裔住户／个别人士数目			
政策宣传、教育或节庆活动的少数族裔参加者人数			
总数			

服务成效指标 (如有更多服务成效指标，请加入新行填写)

(i)	%	少数族裔人士表示满意获提供的服务
(ii)	%	少数族裔人士表示对可使用的社区资源认识加深
(iii)	%	少数族裔人士表示获转介至合适的政府部门或机构作跟进
(iv)	%	少数族裔人士表示对政府的新政策／措施更加理解

7. 具创意的计划／增值计划 (如有)

- 计划项目的节数应按个别项目的数目而不是时数计算，例如一项全日活动会被视作一节活动而不是两节三小时的活动或三节两小时的活动。
- 单节计划项目的出席人数应为参加人数的 100%；多节数计划项目的出席人数则不得少于参加人数的 80%。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一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小计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服务量指标 / 项目	第二年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每项计划节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每项计划人数	总数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计划名称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小计					少数族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如有)		华裔人士(如有)

<u>服务成效指标</u> (如有更多服务成效指标，请加入新行填写)

(i)	%	参加者表示对本地社区认识加深及更有信心融入社区
(ii)	%	参加者表示对可使用的社区资源认识加深
(iii)	%	参加者表示与其他少数族裔人士和本地社羣建立了社会支援网络
(iv)	%	参加者表示解决和处理问题的技巧有改进

承诺的总服务量

(1) 计划及活动

计划类型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
中文(广东话)及英文课程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启导及认识社区活动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课后辅导班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少数族裔关爱队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具创意或增值计划(如有)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计划类型		计划数目	计划项目节数	参加人数*		出席人数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	少数族裔人士	华裔人士
总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 每年的参加人数总计不得少于 8 000 人。

(2) 设施及专设服务

服务类型		个案宗数／节数	服务的少数族裔人士数目
融入社区活动计划和服务所提供的服务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少数族裔青少年专设计划所提供的服务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总计	第一年		
	第二年		
	两年合计		

附件 C

致： 民政事务总署(经办人：谢采怡女士)
电邮地址：had_ssc_enq@had.gov.hk
传真号码：2121 1716

回条

(请在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时之前交回)

申请政府拨款
开设和营办少数族裔人士支援服务中心
简介会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星期一)
时间： 下午四时至下午五时三十分
地点：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130 号修顿中心 30 楼会议室

本机构下列代表会出席简介会：

姓名	职位／服务单位	联络电话
1.		
2.		

注：
1. 座位有限，请安排不多于两名代表出席简介会。只要出席人数不超限额，机构会获预留座位，恕不另行通知。
2. **机构应经常浏览民政总署网站(www.had.gov.hk)，查阅有关申请计划的最新资讯。**

☐ 简介会将以粤语进行。如需要英语即时传译服务，请于方格内划上“✓”。

姓名：_____

职位：_____

机构：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日期：_____